

國立鳳山高級商工職業學校

114學年度優質化計畫創業營運企劃競賽實施計畫

114年10月27日擴大行政會議通過

一、依據：國立鳳山高級商工職業學校創業營運企劃競賽實施要點及114學年度本校優質化計畫辦理。

二、活動目的：

- (一)配合新課綱，結合各群專業知能展現，融合跨科跨群的專業能力培養概念，藉由競賽使學生在審查及活動過程中，瞭解產業經營之核心價值與風險，使整體創業計畫更貼近市場所需，進而完善創業構想並付諸實現。
- (二)提供學生相互觀摩的機會，促進各參賽團隊間之學習、溝通與交流，印證課程實務經驗，引領學生的創業思潮。

三、參賽資格及報名方式：

- (一)本校不分年級均可組隊報名參加。
- (二)團隊須跨科組成，至少包含2科以上，且商業管理群科為必要的成員(會事科或商經科或國貿科或資處科)，隊員若具有跨群則外加分數。(本校群科歸屬表請參閱附件)。
- (三)每人限參加1隊，不得重複報名，報名後不得更換參加類別及隊別。
- (四)參賽隊伍須設隊長1名，以便與辦理單位隨時聯繫，並邀請隊員所屬科群之教師(1個科1位教師)擔任專屬指導教師，每隊6名學生。
- (五)指導教師不為團隊成員，且不限指導隊數。
- (六)報名表及企畫書格式如附件(請至學校網頁/實習處/創業營運下載)。

四、創業類別產品型態：

- (一)小農行銷類：配合高雄地區小農農產品或加工品。
- (二)特色產品類：配合高雄地區特色產品。
- (三)實習成品類：參賽隊伍學生學校實習成品。
- (四)自創產品類：參賽隊伍學生自行創作產品。
- (五)其他類：其他創意服務。

五、競賽日程：

- (一)報名時間：即日起至114年12月4日(四)於實習處。
- (二)公開說明會及發想講座：114年12月5日(五)。
- (三)參賽團隊繳交企畫書資料：115年1月2日(五)起至115年1月16日(五)(企畫書內容如附件)。
- (四)公布試營運隊伍：115年1月23日(五)(依各團隊企畫書內容進行初審，遴選優秀團隊進行試營運)。
- (五)資金募集：115年2月16日(一)起至115年2月27日(五)止。
- (六)試賣階段：115年4月20日(一)起至115年4月20日(五)中午。

- (七)行銷預購：115年5月4日(一)起至115年5月22日(五)止。
- (八)試營運日期：115年5月29日(五)~30日(六)(校慶暨水上運動會)。
- (九)繳交試營運結算資料：115年6月18日(四)(繳交財務報表及每位成員心得報告)。
- (十)公告名次:115年6月26日(五)。
- (十一) 頒獎：114年6月30日(休業式)。

六、評分標準：分為企畫書初審50%與試營運(含結算書面資料)50%兩階段評分。

- (一)第一階段企畫書初審：以書面審查或簡報為主，由辦理單位遴聘委員組成審查小組，依創業類別報名隊數擇優(最多10隊)進入第二階段試營運。

評分項目	內容	評分權重
創新性	整體是否具備創新性	20分
可行性	整體之可行性	30分
財務規劃	整體財務與資源規劃	30分
企畫完整性	企畫書內容是否具有完整性	20分
隊員跨群	隊員是否跨群	外加總分 5 分

- (二)第二階段試營運：公告試營運團隊，入選隊伍依企畫書內容進行實體試營運，由評審委員進行評分。

評分項目	內容	評分權重
廣告行銷	DM海報及產品包裝、擺飾	10分
產品完整性	產品是否具有完整性	20分
市場競爭性	是否具市場競爭性	20分
財務籌運性	財務與資源規劃執行力	20分
試營運與企畫書密合性	營運與企畫書內容是否相符	20分
財務報表及心得報告	依實際內容	10分

七、營運資金募集與盈餘分配：

- (一)公告進入第二階段試營運團隊進行資金募集。
- (二)試營運團隊資金募集對象僅限於本校師生，學生最多僅能擇1團隊參加入股，團隊成員最高金額500元，非團隊成員最高金額100元，教職員 不限團隊數，每1團隊最高500元入股。
- (三)營運資金募集不得超出企劃書資金總額。
- (四)盈餘按持股比例分配，損失按持股比例分攤。
- (五)試營運團隊需列冊管理資金募集、營運、盈餘分配等事項執行報表。

八、其他注意事項：

- (一)企畫書及自行創作產品不得抄襲或節錄他人任何已發表或未發表之概念、創意及作品，經查證屬實則取消參賽資格，若獲獎應繳回獎狀及獎金。
- (二)企畫書及自行創作產品之所有權及智慧財產權皆歸屬於參賽隊伍所有，惟需提供學校進行教學及推廣創業之用，如有任何著作權或其他相關權利糾紛，應由參賽隊伍自行負責。

(三)參賽隊伍繳交相關資料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還。

(四)辦理單位保有調整本競賽相關事項之權利。

九、競賽獎勵：

(一)第一階段企畫書初審獎勵金：

獲選進入第二階段試營運隊伍，每隊核發1000元獎勵金。(為先期作業費，不列入營運資金)

(二)第二階段試營運獎勵金：

1. 第一名，參賽團隊合計頒發新臺幣三千元獎金，獎狀乙紙，指導教師合計頒發新臺幣二千元獎金, 獎狀乙紙。
2. 第二名，參賽團隊合計頒發新臺幣二千元獎金，獎狀乙紙，指導教師合計頒發新臺幣一千五百元獎金, 獎狀乙紙。
3. 第三名，參賽團隊合計頒發新臺幣一千五百元獎金，獎狀乙紙，指導教師合計頒發新臺幣一千元獎金, 獎狀乙紙。
4. 第四至五名，參賽團隊合計頒發新臺幣一千元獎金，獎狀乙紙，指導教師合計頒發新臺幣八百元獎金, 獎狀乙紙。
5. 第六至十名，頒發獎狀乙紙，指導教師獎狀乙紙。

(三)試營運團隊給予敘獎，隊長記功一次、隊員嘉獎二次。

(四)未入圍第二階段試營運參賽學生頒發參賽證明乙紙並敘獎嘉獎一次。

十、競賽經費：

第一階段先期作業費及第二階段試營運獎勵金，由家長會、校友會及文教基金會支應。